

「比特幣」涉吸金上億元 偵破陳○非及呂○緯涉嫌非法吸 金詐騙案

發布時間：2015/8/24

本局於本(104)年3月間陸續接獲被害人報案，指稱向陳○非、呂○緯等人購買比特幣遭詐欺、吸金，損失金額100萬元至1400萬元新臺幣不等，總計損失金額上億元新臺幣，局長乃指示偵查第三大隊積極開展調查，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品潔檢察官指揮偵辦。

案經本局偵查第三大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經陳檢察官親自逐一傳訊19名被害人，抽絲剝繭追查陳○非、呂○緯等人詐欺、吸金之不法事證，歷經數月偵查，見時機成熟，於昨(19)日指揮專案小組兵分多路執行搜索，將本案陳姓主嫌及呂姓主嫌拘提到案，查扣銀行存摺、金融卡、名牌包、不動產買賣議價委託書、記事本、帳本、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隨身碟等證物，全案以涉嫌刑法詐欺罪、銀行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警方調查發現，呂○緯與陳○非二人為男女朋友關係，陳○非、呂○緯告知被害人需以90顆比特幣之價格或新臺幣162萬(1顆比特幣大約新臺幣1萬8，依每日匯率不同購買金額有所不同)購買一個「氦能-比特幣礦業集團」公司的比特幣帳號，聲稱「氦能-比特幣礦業集團」有在冰島設立礦場伺服器，每天會分配0.63顆比特幣到每個購買人的帳戶(折合約新臺幣約1萬1)，約4個半月即可回本，購買之後可至「氦能集團」網站，依公司所給的帳號密碼登入查詢，帳戶內的比特幣可以轉至比特幣交易平台「MY COIN交易所」，之後即可轉到全世界的比特幣交易所。

該詐欺集團為取信被害人，投資說明會都選在台北各大飯店舉辦，找來港星助陣，並邀請「獲利投資人」來投資說明會鼓吹被害人一定獲利，保證一定賺錢，短期內即可回本。部分被害人投入金錢之後，詐欺集團還招待被害人免費到香港參觀總公司，使被害人信以為真，游說加碼投資買入比特幣，

總計吸金約上億元，但這些錢都流向不明，被害人催討無門。

警方呼籲，投資管道陷阱多，民眾切勿輕信不合常理的高報酬、零風險投資宣傳，民眾只要發現可疑不法，隨時可向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或當地警察機關洽詢，確保不受詐騙並保護家人及親友財產安全。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網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關心您!